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95號

原告 呂佳儒
錫儒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玉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複 代 理 人 古富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德琪、永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呂佳儒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；原告錫儒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2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各該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譚鈺陵